

#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辽宁·沈阳)

(普通股 4500 万股)

## 重要提示

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主导产品热力和电力的价格制定均受国家行政控制，对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较为敏感，尤其是随着“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的电量管理机制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与对策”中的有关章节。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00	0.23	5.77
合计：	45,000,000	270,000,000	10,425,000	259,575,000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发行日期：2001 年 3 月 8 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机构：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1 年 2 月 21 日

## 招股说明书目录

- 一、主要资料
- 二、释义
- 三、绪言
- 四、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八、验资报告
- 九、承销
- 十、发行人情况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
-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 十三、经营业绩
- 十四、股本
- 十五、债项
- 十六、主要固定资产
- 十七、财务会计资料
- 十八、资产评估
-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 二十、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二十二、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的签署意见

## 一、主要资料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简介

#### 1、设立情况

发行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 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起设立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 号文件确认。

199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 2101001101755（1-1）。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8500 万股，其中：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的净资产作价出资，根据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沈中资评字（98）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 130 号》确认，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沈国资局字[1998]81 号文批准，净资产为 72832445.71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国家股 728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68%，由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沈阳线材厂、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17 万元，按 1：1 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和 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本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按 1：1 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100 万股和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94%。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财政厅辽财企函字[2000]88 号《关于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运作，2000 年 6 月 20 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0]42 号文批准，由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铜业”）受让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东方铜业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 号文确认。

#### 2、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汽车修理；热水养鱼；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 3、资产规模

本公司占地面积 404936.7 平方米，根据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股审字（2001）第 01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资产为 269,341,573.29 元，净资产为 106,621,057.52 元。

#### 4、经营业绩

本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主营业务利润	35,308,709.93	29,280,745.50	14,860,877.09
利润总额	25,443,207.29	20,428,348.84	6,496,486.56

净利润	16,245,880.38	13,683,464.09	4,349,125.99
-----	---------------	---------------	--------------

### 5、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非流通股		
其中：国家股	7283	85.68
国有法人股	117	1.38
法人股	1100	12.94
总股本	8500	100.00

### 6、职工人数

本公司目前在册职工 702 人。

#### (二) 本次发行

#####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发行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3) 每股面值：1.00 元

(4) 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4500 万股

(5) 发行总市值：27000 万元

(6) 每股盈利：2000 年度每股盈利为 0.19 元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26 元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8500	100.00	8500	65.38
其中：国家股	7283	85.68	7283	56.02
国有法人股	117	1.38	117	0.90
法人股	1100	12.94	1100	8.46
流通股：	0	0	4500	34.62
社会公众股	0	0	4500	34.62
总股本	8500	100.00	13000	100.00

##### 3、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595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需 22800 万元，其余的 3157.5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4、股利分配政策

预计本公司新股发行上市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 2002 年上半年。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净利润归新老股东共享。

##### 5、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涉及到的主要风险包括：

- (1) 经营风险
- (2) 行业风险
- (3) 市场风险

- (4) 政策性风险
- (5) 大股东控制风险
- (6) 项目投资风险
- (7) 股市风险

6、本次发行股票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发行对象为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限制者除外），本次发行承销期为 2001 年 3 月 8 日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

7、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三）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会计数据摘自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资料：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营运资金	-89,229,753.35	-32,007,982.66	-38,077,938.57
总资产	269,341,573.29	242,125,112.40	252,859,979.32
长期负债	0	71,030,603.11	70,885,385.78
股东权益	106,621,057.52	97,980,531.15	86,794,688.86

####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主营业务利润	35,308,709.93	29,280,745.50	14,860,877.09
利润总额	25,443,207.29	20,428,348.84	6,496,486.56
净利润	16,245,880.38	13,683,464.09	4,349,125.99

### （四）预计时间表

- 1、申购日期：2001 年 3 月 8 日
- 2、摇号日期：2001 年 3 月 13 日
- 3、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1 年 3 月 14 日
- 4、划款日期：2001 年 3 月 14 日
- 5、预计挂牌交易日期：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      年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二、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之含义应由以下释义规范：

发行人	指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承销团签订的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的本次 股票发行的承销团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
热效率	指	供热与供电的总热能与所消耗燃料的热值比
热电比	指	供热与供电之热能比
吉焦(GJ)或焦耳(G)	指	热能的计量单位
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
A 股	指	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三、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国家现行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而编写并公布，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公司股票之买卖，应由投资者按规定自行负担相应的税款，发行人、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如对本招股说明书有疑问，可咨询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各有关当事人。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2号文批准。

#### 四、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玺  
地 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92 号  
电 话：(024) 89117347  
传 真：(024) 89813973  
联 系 人：王伟、陈巍
- (二) 主 承 销 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地 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电 话：(021) 54905182  
传 真：(021) 54905184  
联 系 人：徐光兵、徐炯炜、姚旭东、岳冰环
- (三) 副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电 话：(024) 22520356  
传 真：(024) 22520428  
联 系 人：徐辉、李永彩、赵玉娇
- (四) 分 销 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 话：(0591) 7612517  
传 真：(0591) 7546058  
联 系 人：翁巍  
分 销 商：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电 话：(021) 62256730  
传 真：(021) 62259096  
联 系 人：何勤阳
- (五)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 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电 话：(021) 63756385  
传 真：(021) 63756458  
联 系 人：姜锋、周伟铭、孙野梨  
上市推荐人：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姜辉  
地 址：大连丽苑大厦 5 楼 B 座  
电 话：(0411) 2809177  
传 真：(0411) 2809183



经 办 律 师：姜辉、齐绍霖、石艳玲

(七) 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红兵

地 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 3104 室

电 话：(021) 52341668

传 真：(021) 52341670

经 办 律 师：吕红兵、刘维

(八)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胡丕华

地 址：中国沈阳沈和区十纬路 35 号

电 话：(024) 22717247

传 真：(024) 2271724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颖、乌克平

(九)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 58708888

传 真：(021) 58709940

##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风险因素

#### 1、经营风险

##### （1）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营业务，所需主要原料为原煤，由本公司按市场价格直接向周边煤矿采购。目前，原煤价格约占生产成本的 61% 左右，原煤价格和品质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和经济效益。尤其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二期工程扩建项目投产后，年耗煤量将达 68 万吨，是本公司目前年耗煤量的 2.8 倍，虽然目前东北地区原煤市场的供应量较为充足，价格相对稳定，能够充分保证本公司二期工程扩建后的正常生产，但如果国内外的能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波及原煤的供应价格，影响到本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地下水，其成本为工业用自来水的 48% 左右。随着社会各界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意识的增强，一些大中城市已经相继颁布了禁止任意提取地下水的规定，最近辽宁省也已开始逐步限制地下水的开采，因此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为了保证输送蒸汽的热效率，热力供应往往受到供热半径的限制，其供热范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目前，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 的热力用户一般局限于沈阳市浑河新区，如果当地的国民经济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可能会导致当地供汽需求的减少和用户拖欠供汽费及采暖费的现象，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 （3）运输制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对外原煤采购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如果原煤的供给受到铁路运输条件的制约，不能按计划送达，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虽然本公司的主要原煤供应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票矿务局和沈阳矿务局，均处于辽宁省内，与本公司距离较近，但如果国家对铁路运输进行调整，造成运力紧张或运输费用上涨，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二期扩建工程的投产运行，本公司目前的采购运输能力可能会在短期内难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 （4）产品价格限制风险

本公司作为市政公用类的能源供应企业，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用户的生产成本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政府一直对供热、供电价格实行严格的政策性调控。为适应“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的电量管理机制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200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0]880 号以及计司价格函[2000]100 号文件，辽宁省物价局制定并颁布了辽价重字[2000]21 号文件，文件规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将由原来的 0.77 元/千瓦时下调为 0.54 元/千瓦时，并将在明后年进一步调整上网电价，此举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本公司收入构成不合理，电力收入比重较大，公司业绩对电力价格较为敏感，如果按照 0.54 元/千瓦时测算，本公司 98、99、2000 年的净利润为 460.51 万元、864.41 万元、1094.10 万元，与同期实际净利润相比较变动幅度分别为+5.89%、-36.83%、-32.67%。

##### （5）外汇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的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中，利用第四批日本协力基金贷款 40 亿日元，该笔贷款本息由本公司负责偿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变动将会对本公司的贷款偿还成本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随着日本经济的强劲增长，日元发生较大幅度升值，会加大本公司偿还日元贷款的成本，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 (6) 补贴收入风险

为了保证本公司供暖范围内居民冬季采暖效果，保持社会稳定，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管理办公室沈苏供发字（2000）1 号、5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供暖补贴 321.62 万元；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沈苏财字（2000）17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供暖补贴 1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21.62 万元已于 2000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汇至本公司银行帐户。由于以上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收入，今后年度如果无法获得政府补贴，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收入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 (7) 财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截至 2000 年底，流动资产总额为 7325.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272.05 万元，营运资金为 - 8946.92 万元，较 1999 年底减少了 5746.12 万元。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中有 71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到期后转为短期借款，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由于本公司的营运资金紧张，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偿债能力受到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扩大再生产。

### 2、行业风险

#### (1) 产业政策限制风险

热电联产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极易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和节能意识的增强，对小火电机组的监管力度将越来越大。虽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44 号文件的精神，我公司属于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受到政策扶持，但如果公司规模难以持续扩大，可能将会影响到本公司未来的生存。

#### (2) 环保因素限制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气体、废水和噪音污染，虽然目前已经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为苏家屯区被列入国家环保总局首批确定的 33 个国家生态示范区之一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本公司的环保费用。

#### (3) 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沈阳浑河新区唯一的一家热电联产企业，占整个地区供暖市场的 60%，工业用汽市场的 80%，在上网电价、采暖费的收取以及热力管网建设等方面均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目前，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尚不明显。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今后新区内外的一些供热企业也可能大力发展区域性供热，行业内部竞争可能会逐步增强。

### 3、市场风险

#### (1) 生产能力季节性闲置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热力、电力，在不同季节对该两种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夏季的电力需求约为冬季的 70% 左右，夏季的热力需求仅为冬季的 20% 左右，产品需求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因此，在每年的非采暖期，热负荷降幅较大，生产能力的季节性闲置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每季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幅

度的波动。

#### (2)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供热市场为沈阳浑河新区，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往往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兴建一些小锅炉，共占据了 40%左右的供暖市场份额和 20%的工业用汽市场份额，从而不利于本公司管网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限制了供暖、供汽生产的规模化发展，难以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提高了本公司的生产成本。

#### 4、政策性风险

鉴于东北地区冬季严寒的气候条件，热电联产行业在该地区是关系到千家万户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重要公用事业产业之一，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5、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股份 7283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 85.68%，本次新股发行后仍将占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可能存在受其控制的风险。

#### 6、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的二期工程扩建项目总预算为 4.8 亿元，如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不善，可能出现实际投资金额突破预算，或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市场拓展不匹配等风险，这将会直接影响对投资者的回报。

#### 7、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周期、企业经营状况、股票市场发育成熟度及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且也会受到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有可能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时，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要充分了解判断本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 (二) 风险对策

本公司在认真分析上述各项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将采取如下对策，减少风险因素的影响，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1、经营风险对策

##### (1) 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之对策

为了保证生产所需的原煤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得到及时供应，本公司一方面将在稳定现有原煤供应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各种途径及时掌握国际国内能源市场状况，确保公司能够获得充足稳定的低成本原煤。为了满足二期扩建工程的需要，目前本公司已与原煤的主要供应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公司和沈阳矿务局煤炭销售处达成了长期供煤意向，年均供煤量达 70 万吨。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取水(辽沈苏)字[1999]第 40131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0 日，年取水量为 137 万立方米，在短期内仍能够继续提取地下水，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降低水资源对本公司生产的影响，本公司加大了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攻关力度，地下水重复利用率达 93.29%。1999 年，本公司的用水成本约为 106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 2%，如果使用工业用自来水，成本将增加

至 219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 4.4%，因此水资源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限。

#### (2) 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对销售服务队伍的培训与建设，采取用户主动缴款与组织专门人员上门催款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大客户供汽供暖费用的催收力度，尤其是随着“分户改造、一户一阀”工程的全面启动实施，本公司的采暖费回收情况将大为改观。目前，为了提高收款的便捷、安全与高效，本公司正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在 2000 年内全面推行银行托收采暖费及供汽费用。

#### (3) 运输制约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所在地苏家屯区地处沈阳市浑河以南，铁路、公路交通发达，是东北三省最大的铁路编组站，紧邻沈阳环城高速公路。本公司的原煤运输专用线由沈大线苏北编组站引出，直接进入公司的储煤场，该专用线全长 1.14km，设有双线  $2 \times 0.3$ km。为配合二期扩建工程，经沈阳铁路分局批准，同意本公司进行铁路专用线改造，在每年运量 22 万吨的基础上，从 2002 年起，每年新增运量 30 万吨，从而完全能够满足二期工程扩建后对原煤运输的需求。

#### (4) 产品价格限制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对运行成本的控制，努力降低各项费用，逐步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成本的激励约束机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服务价格的限制将逐步放宽，其价格将根据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热电行业的价格机制将会逐步理顺。而且，随着本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的投产运行，供暖能力及供暖面积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逐步减少公司对电力收入的依赖性。同时，为有效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社会稳定，2000 年 12 月 20 日，辽宁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本公司上网电量预期计划由原来的 9300 万千瓦时调整为 11300 万千瓦时；沈阳市物价局沈价发[2000]253 号文件规定，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供暖价格统一调整为每平方米 25.00 元，其中居民供暖上调幅度达 22%。如果按照每平方米 25.0 元测算，本公司 98、99、2000 年的净利润为 843.06 万元、1853.36 万元、1944.06 万元，与同期实际净利润相比较变动幅度分别为 +93.85%、+35.44%、+19.66%。

#### (5) 外汇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加大科学管理的力度，积极开拓市场，缩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早日收回项目投资。同时，为了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综合运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以防范外汇风险带来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稳定因素。

#### (6) 补贴收入风险之对策

虽然本公司今后年度能否继续享受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较大，但是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张及供暖区内小锅炉逐步被关停，本公司的供暖面积将逐步增长，单位供暖成本将不断降低，规模经济效益将日益明显，同时本公司将全面实施“分户改造、一户一阀”计划，增强账款回收能力，从而使补贴收入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7) 财务风险之对策

为了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本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供暖面积及供电能力，获得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高效的资源配置功能，开辟新的筹资、融资渠道，努力改善财务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化解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

## 2、行业风险对策

### (1) 产业政策限制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动态，努力扩大供电、供汽能力，增强企业规模和经济效益，尤其是二期扩建工程成功投产后，本公司的年发电量达 3.69 亿度/年，年供热量  $4.866 \times 10^6$  GJ。同时，本公司借“小锅炉逐步被关停”之契机，兼并收购现有小锅炉的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并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扩大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得供暖覆盖面逐步向沈阳市区扩展。

### (2) 环保因素限制风险之对策

对于现有的生产设备，本公司已配套建成了完善的三废处理装置，完全达到了环保要求，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投入。本公司一方面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大对灰渣、废水等污染物综合利用课题的科技攻关力度；另一方面积极稳妥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施，从而在确保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环保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果。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相应的清洁生产方案，加大对现场生产的环保监控，99 年全年共投入环保资金 43.17 万元，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242.2 万元。99 年本公司被沈阳市环保局评为清洁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本公司的二期扩建工程拟选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和四电场静电除尘器，SO<sub>2</sub> 和烟尘等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二期扩建工程投产后，可以取代现有的设备落后、污染治理率低的 14 座小锅炉房 24 台中小锅炉，将减少 SO<sub>2</sub> 685.75t/a，烟尘 1916.52t/a，此举对改善沈阳市区和苏家屯区的空气环境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3) 行业内部竞争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是苏家屯地区唯一的一家热电联产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在人才、技术、管理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在沈阳地区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苏家屯城区热力管网主干线的铺设，具有较高的区域垄断性，且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原电力部、建设部联合印发计交能[1998]220 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自备电厂或永久性供热锅炉房”。

此外，本公司为了迎接今后行业内的竞争，一方面，准备随着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的投产，供电、供热能力的大幅度提高，本公司将逐步拓展新区内外的供热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收购、兼并、托管、联营等资本经营方式不断壮大本公司实力，减轻来自行业内部的竞争。

## 3、市场风险对策

### (1) 生产能力季节性闲置风险之对策

根据计交能[1998]220 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政策——“符合并网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订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可以参加调峰。”，将会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本公司生产中面临的季节性风险。此外，本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拓展非采暖期季节性工业用户市场，另一方面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在保持合理的生产成本及售价的基础上，在热力需求较少的夏季，采取溴化锂吸收式集中制冷技术，实现热、电、冷联产，为管网区内企业、宾馆、行政事业单位及新建的居民区提供供冷服务，达到调节季节热负比的目的。

### (2) 市场拓展风险之对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44 号《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各地将在今后几年内陆续关停小火

电机组。本公司将在二期扩建工程投产后，根据实际的供电、供热能力，收购兼并本公司管网建设规划区内的小火电机组，并予以改建或取消，充分利用其已建成的较为完备的基础管网设施，迅速扩大本公司的供热面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随着新区开发的深入和二期扩建工程的投产运行，预计本公司每年可新增供暖面积 40 万 m<sup>2</sup>。

#### 4、政策性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根据沈阳市城区的发展规划，聘请有关专家和学者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以合理规避公司将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而且我国政府历来对热电行业给予大力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九条已将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通用节能技术。1998 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原电力部、建设部联合印发计交能[1998]220 号文《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并规定“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100%”，“符合并网运行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定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可参加调峰。”本公司的二期工程扩建后，热电比将达 366%，完全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本公司的上网电量将会得到切实保障。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达了计办基础[1999]318 号文《国家计委办公厅对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对《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进行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热电项目的鼓励政策。因此，可以预见，近期有关对热电联产企业的优惠政策将不会改变。

#### 5、大股东控制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该公司股东在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时，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的要求进行审议和表决。

#### 6、投资项目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严格论证，并广泛征求了国内外专家的意见，受到省市有关各方的重视和大力支持。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0]573 号文件批复，项目投资已纳入辽宁省地方基本建设规模，国外贷款项目标号为：X990000303210。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机制、人才机制和市场机制，将在该工程的运作和投资项目的管理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为配合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公司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管理和投资预算管理，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积极争取项目早日完工并投入生产。同时为了保证二期工程投产后的供热市场，本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方案，并已经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药厂等十家公司签订了 2005 年及 2010 年《预测供热协议书》。

#### 7、股市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决策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效益，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股票收益率，为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减少因公司业绩异常波动而引起的股价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一切须公布的信息，以使投资者更多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避免因本公司信息披露原因而引起的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5957.5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 (1) 项目背景

根据《沈阳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沈阳市将“以浑河新区起步实施城市向南扩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对浑河新区的建设力度。因此，随着沈阳市经济发展中心的逐步向南推进，本公司所在地苏家屯区将成为沈阳市的重要副城之一。预计今后十年苏家屯城区面积将达到 64km<sup>2</sup>，规划人口 42 万人，分别较目前增长了 52% 和 75%。随着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工业和居民用汽量将显著增加，预计 2005 年该地区的工业供汽量将达 148t/h，集中供热的综合供暖面积为 370.33 × 10<sup>4</sup> m<sup>2</sup>，相应采暖供热量为 775.47GJ/h，分别是目前的 2.28 倍，1.99 倍和 1.99 倍。因此，本公司作为苏家屯地区唯一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企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为了扩大浑河新区的集中供热能力，为新区开发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服务，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所具有的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优势，本公司拟在目前的一期工程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 (2) 项目概况

该项目工程总规模为 2 台 2.5 万千瓦供热机组。本公司遵循以热定电的原则，在扩大集中供热能力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 SO<sub>2</sub>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高。本期工程投产后本公司的总装机容量为 74MW，可提供工业负荷为 0.98Mpa，300 的蒸汽。采暖负荷除保留循环水供热管网单独运行外，其余采暖负荷分为两部分：其一，现有的蒸汽供应厂外各热交换站的采暖系统；其二，二期工程增加的采暖负荷全部改为高温热水，高温水从厂区内的热网首站供出，到达各热交换站，经热交换站的热网回水至热网首站，供水温度为 130 ，回水温度为 65 。热网首站配备基本热网加热器、尖峰热网加热器及热网循环水泵等，同时外网规划建设 14 个热交换站。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度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年发电量 3.6894 × 10<sup>8</sup> kWh，年供热量 4.866 × 10<sup>6</sup> GJ，年发电供热总耗热量 8.536 × 10<sup>6</sup> GJ，年标准煤耗量 291224t，年供热标准耗煤量 193171t，年供热标准耗煤率 39.698kg/GJ，年发电标准耗煤率 265.77g/kWh，全厂热效率 72.57%，年平均热电比 366%。

##### (3) 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4.8 亿元，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 亿元；利用第四批日本协力基金贷款 4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2.52 亿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静态投资 3684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254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569 万元；安装工程费 7777 万元；其他费用 6247 万元），外委工程 10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891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77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2 万元。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5 年，预计 2002 年 10 月第一台机组将投产运行，2003 年第二台机组将投产运作。该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7294 万元，销售利润约 57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7%，财务净现值为 1541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1.06%，投资回收期为 8.17 年。



#### (4) 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0]573号文批准，项目投资已纳入辽宁省地方基本建设规模，国外贷款项目标号为：X990000303210。

#### 2、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由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3157.5 万元。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将依据重要性原则，按以下优先顺序逐步投入以下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解决，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具体安排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1年	2002年	2003年上半年	总投资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15000	23000	10000	48000	14.97%	8.17
	合计	15000	23000	10000	48000	-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998年5月28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设立时，除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外，其余四家发起人均以货币入股，共计募集资金 121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公司的改扩建工程，新建一台 75t/h 煤粉炉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土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获得沈阳市计委沈计发〔1996〕390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为 3430 万元，主要工程项目包括：3#炉及辅助设备投资 2770 万元，动态轨道衡投资 96 万元，干煤棚投资 88 万元，白松换热站投资 336 万元，迎春街换热站投资 141 万元。

该项目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完工试运行，11 月正式投产使用。截至 2000 年 4 月，该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1452 万元，其中：增加供暖面积 25 万平方米，约折合销售收入 452 万元；年增加发电量 1739 万千瓦时，约折合销售收入 1000 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次派发股利时间预计为 2002 年上半年。

(四) 其他应说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经本公司 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9 元，共计 246.5 万元。

2、经本公司 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共计 212.5 万元。

## 八、验资报告

沈会师内验字(1998)第0068号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1998年5月25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8年5月25日，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柒仟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72,832,445元)，其中股本柒仟贰佰捌拾叁万元，资本公积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收到发起股东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投入的资本壹仟万元；收到发起股东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壹佰万元；收到发起股东沈阳线材厂投入的资本壹佰万元；收到发起股东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投入的资本壹拾柒万元。与上述相关资产总额为210,278,756元，负债为125,276,311元，净资产为85,002,445元。

沈阳会计师事务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家志  
地址：中国·沈阳

## 九、承销

(一) 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 承销期限的起止日期：2001 年 3 月 8 日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

(四) 发行方式：本次股票发行采取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

(五) 发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六)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七)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及有权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数量：4500 万股。

(九) 发行价格及确定方式

### 1、股票估值方式

为准确地估算公司的真实价值，科学地制定合理的发行价格，此次选用了三种常用的股票估值方法——P/E 倍数类比估值法、EBIT 倍数类比估值法和折现自由现金流模型估值法对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进行估值分析。

### 2、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本公司与承销团成员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十)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 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2.5 万元之后，实收金额为 25957.5 万元。

(十一) 承销机构及承销量

承销机构	承销数量（万股）	承销金额（万元）	比例（%）
主承销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575	9450	35
副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0	8100	30
分销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5 450	6750 2700	25 10
合 计	4500	27000	100

(十二) 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为 1042.5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756 万元（含方案设计、文件制作、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承销团组织费用等），注册会计师费用（含审计、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42 万元，发行人律师费 50 万元，上市推荐费 50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94.5 万元，其它费用 50 万元。

## 十、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YANG JINSHAN THERMOELECTRIC CO.,LTD.

(二) 发行人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三) 发行人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92号

(四) 发行人历史情况简介

###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5月28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和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本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等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500万股。本次发起设立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号文件确认。

1998年6月4日，本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2101001101755（1-1）。

本着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的原则，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简称“金山电厂”）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根据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沈中资评字（98）48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130号》确认，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沈国资局字[1998]81号文批准，金山电厂的净资产值为72,832,445.71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728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68%，由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沈阳线材厂、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100万元、17万元，按1:1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和1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38%；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本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分别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和1000万元，按1:1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100万股和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2.94%。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财政厅辽财企函字[2000]88号《关于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汽车修理；热水养鱼；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运作，2000年6月20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0]42号文批准，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东方铜业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号文件确认。

### 2、发起人简介

(1)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沈国资办字[1998]45号文件批准，授权统一经营管理沈阳市冶金工业管理局下属成员企业的国有控股公司，拥有对下属企业的产权变动及重大资产处置等权力。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

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321100026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12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该发起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68%。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前身为苏家屯区热电厂，是一家主营发电供热的环保节能型热电联产企业。金山电厂是沈阳市政府为了改善大气环境，缓解能源紧张，实现苏家屯区集中供热，经沈阳市经济计划委员会计经发(1985)9号、185号文件批准，于1985年4月立项，1986年11月破土动工兴建，1988年11月建成投产，当时的主要设备有2×600KW/H背压式发电机组、2×75T/H煤粉炉，装机容量12000KW/H。

1989年8月，经沈阳市政府同意，沈阳市经济计划委员会沈计经发(1989)378号文件批准，将苏家屯区热电厂划归沈阳钢铁总厂，并更名为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行政管理隶属于冶金局，同时接受沈阳市电力办的行业管理。金山电厂在地理上与钢铁总厂相距27公里，在行业上与以炼钢、轧钢为主营业务的沈阳钢铁总厂有着明显的行业独立性。

金山电厂在财务核算上，与钢铁总厂实行内部核算，自身独立核算；在业务上拥有独立于钢铁总厂的产、供、销系统。该厂的原燃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厂供应科自行采购，生产系统独立运行，电力销售通过东北电网向钢铁总厂供电，钢铁总厂与金山电厂实行内部结算，结算价格低于工业用电价格约50%（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市场电价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热力销售直接向苏家屯区集中供热，并由金山电厂独立结算，继续发挥地方热电厂的功能。

金山电厂自建厂以来，经营状况与运行态势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1998年，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金山电厂直属管理，并以金山电厂为主体发起设立本公司。

#### (2) 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铜业成立于2000年3月20日，持有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131110115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压延技术咨询服务。该发起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76%。

2000年6月20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0]42号文批准，东方铜业受让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东方铜业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号文件予以确认。

#### (3) 沈阳线材厂

沈阳线材厂属于线材专业生产厂家，成立于1989年5月11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1311100705(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钢压延加工，汽车货运、装卸，房屋租赁。该企业的主导产品6.5高速无扭控冷热轧盘条，曾获得国家质量金牌。该发起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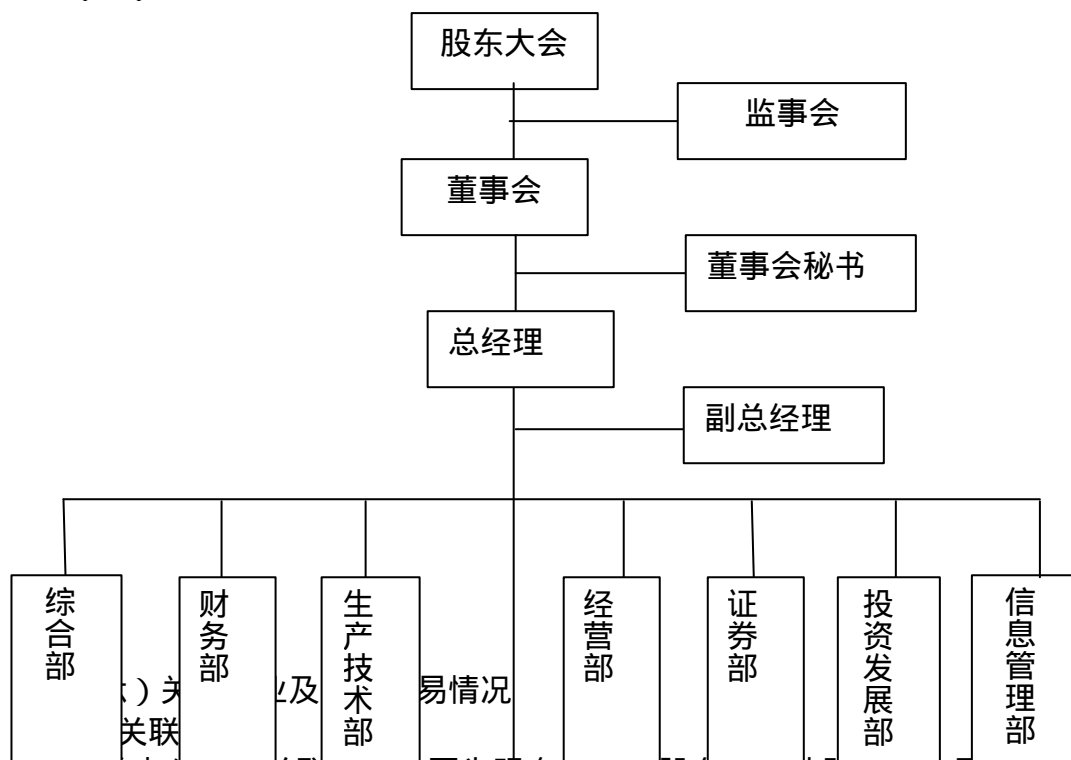
#### (4) 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是以流通为主的多种经营企业，成立于1996年6月6日，持有新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1811100271(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铁钉、钢丝的制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轿车）的零售批发。该发起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8%。

#### (5) 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1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2101031100229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冶金技术和资源开发，经济协作，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该发起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0%。

(五)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为现有的五家股东，即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铜业、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发起人简介部分），沈阳带钢厂、沈阳汽机分场、沈阳锅炉分场、沈阳电业、沈阳化学分场、沈阳燃料分场、沈阳供热分场、沈阳检修分场。

### (2) 沈阳铝材厂

沈阳铝材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成员单位，该厂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2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061100074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98 万元，主营有色金属压延、本企业自产的铝型材、铝板、铝管、不锈钢出口等。

### (3) 沈阳轧钢总厂

沈阳轧钢总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成员单位，该厂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26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7979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89 万元，主营钢压延，通用零部件，锻件，不锈钢，合金钢，碳钢，铸件，本企业自产钢材出口等。

### (4) 沈阳轧辊厂

沈阳轧辊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成

员单位，该厂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7982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72 万元，主营铸铁轧辊。

#### (5) 沈阳钢铁总厂

沈阳钢铁总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成员单位，该厂成立于 1969 年 12 月 1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111100343(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43 万元，主营范围炼钢、炼铁。

#### (6) 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

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成员单位，该厂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4265608-7-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3.3 万元，主营铜材、铜板、铜带加工；引电片、镍及镍合金板、带材、焊料；金属压延技术咨询等服务。

#### (7) 沈阳冶金研究所

沈阳冶金研究所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7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03110120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54 万元。该研究所是隶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冶金铸造技术开发、资讯服务、成果转让，钛铸件、钛及其特种材料制品加工。

#### (8)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

全兴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持有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111102525(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沈阳冶金研究所出资 12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93%；48 位自然人出资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7%。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粉煤灰砖制造、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水暖维修；汽车运输；汽车修理等。

### 2、关联交易合同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除以下已经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在热汽供应方面与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 (1)《综合服务协议》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粉煤灰排放等综合服务。为此，全兴实业与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全兴实业为本公司提供粉煤灰排放，排放费 5.80 元/吨；房屋建筑物室内采暖管道及上下水管道维护、厂区绿化和路面环境卫生的清理服务，每年包干费用为 30 万元；服务标准不低于全兴实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和标准，并给予本公司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支付全兴实业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离退休人员安置协议书》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未将原金山电厂离退休职工 99 人予以剥离。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2000 年 10 月 20 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上述离退休人员安置事宜签订了《离退休人员安置协议书》，协议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99 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社会福利费及其他法定费用全部由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该笔款项从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留存在本公司的国



家股红利中冲减；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99 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法定社会福利费用和其他费用及社会保障工作由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协议签订后 3 月内，双方办理 99 名离退休人员交接手续，并在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目前，上述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3)《出资转让协议》

2000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对全兴实业的出资 124.4 万元全部转让给沈阳冶金研究所。200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沈阳冶金研究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24.4 万元。

### 3、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

(1) 本公司 2000 年 5 月与沈阳冶金研究所签定了转让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0 年 6 月收到。

(2) 本公司 2000 年度支付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44.95 万元。

(3)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6 月 4 日。

(4)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13 日至 2001 年 9 月 12 日。

(5) 沈阳铝材厂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

###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的关系

沈阳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中持股 72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68%。该公司主要负责沈阳市冶金局系统下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该大股东的控股公司中亦无从事热电联产的企业，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五家发起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要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七) 本公司职工状况

1、本公司现有在册正式员工 702 人，在职员工人员构成如下：

A、按岗位划分：生产人员 403 人，占 57.41%；销售人员 30 人，占 4.27%；技术人员 110 人，占 15.67%；财务人员 6 人，占 0.85%；行政人员 70 人，占 9.97%。

B、按年龄划分：35 岁以下 498 人，占 70.94%；35~50 岁 191 人，占 27.21%；50 岁以上 13 人，占 1.85%。

### 2、失业保险制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保险费用由两部分组成：本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 缴纳，职工按个人工资的 1% 缴纳。

### 3、养老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根据辽宁省政府《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企业按工资总额的 23.5% 缴纳，职工按工资总额的 6% 缴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退休金由社会统筹发放。

### 4、医疗保险制度

本公司全体职工已参加了沈阳市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工伤、计划生育及职业病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报销，其他疾病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报销。

(八)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汽车修理；热水养鱼；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九)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热电联产，一方面通过本公司自建的供热管网，为沈阳市苏家屯区的企业和居民集中供热；另一方面“以热定电”，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的电力直接并入东北电网。

(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情况和销售额、销售方式

1、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近三年的生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发电	万千瓦时	12800	12011	10196
供电	万千瓦时	9411	9025	7652
供汽	吨	15173	11127	9516
供暖	万平方米	185	154	134

2、主要市场：由于受蒸汽输送有效半径的限制，本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就近供应沈阳市苏家屯区的工业用户和居民使用；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并入东北电网，统一调配使用。

3、市场占有情况：目前，本公司的供汽占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业用汽市场的 80%左右，供热占沈阳市苏家屯区居民供暖市场的 60%左右，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本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以热定电，机组容量较小，在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中所占的比例较小。

4、销售方式

(1) 热力：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通过自建的供热管网，向企业及居民用户提供，其中向工业用户供汽，依据计量仪表，按吨计算收取供汽费用；向居民用户及事业单位收取的采暖费，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主要采取向房屋产权单位或房屋开发单位等集中收取方式，对少数散户采取上门收取方式。

(2) 电力：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电力部和建设部计交能[1998]220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本公司生产的电力并入东北电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热电比和总热效率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上网电量合同，按年供电量进行结算，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可参加调峰。

(十一)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自然资源的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供电及供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以下括号中数据均为 99 年采购量）：煤（24 万吨）、燃油（36 吨）、柴油（527 吨）、合成酸（504 吨）、液碱（450 吨）以及其他备品备件等，其中煤的成本约占制造成本的 60%左右，其他原材料占制造成本的 7%左右。

目前，本公司的原煤储存能力为 7 万吨，4 月份至 10 月份日原煤消耗量为 400 吨左右，11 月份至第二年 3 月份日原煤消耗量为 1100 吨左右。本公司与主要原煤供应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矿务局和南票矿务局等三家企业每年签订原煤供应合同，并按月定量向本公司发货。上述供货方均在辽宁省

内，与本公司距离较近，原煤通过省内铁路网直接运达本公司的铁路专用线，从而保证了本公司能够经济、及时、稳定地获取所需要的原煤。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由于原煤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

### (1) 耗电情况

本公司生产用电一般情况下自产自用，但是为了保障生产的安全连续进行，本公司每年初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以确保在发生机组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从网上获得电力来源。据统计，本公司 2000 年度生产用电的耗用量为 3389 万千瓦时，占当年发电总量的 26.48%。

### (2) 用水情况

本公司地处浑河南岸，水利资源丰富，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自凿水井，提取地下水的方式获得，用水重复使用量一般在 1300 ~ 1500m<sup>3</sup>/h，全年用水量为 450 ~ 500 万 m<sup>3</sup>。建厂初期，经当地水利局批准，本公司在距离厂区约 1000 米处建立了两座水源地，安装了 3 台深水泵，规格为 250QJ(R) 160 - 50/2，流量为 160 m<sup>3</sup>/h，3 台水泵的总提水能力为 400 ~ 450 m<sup>3</sup>/h。后来考虑到水源地距厂区较远，为了保证生产的安全性，又在厂区内凿了 1 眼深井，安装了 1 台同型号深井泵。1992 年 #3 汽轮发电机建成投产后，为了满足生产用水，报经水利局批准，本公司又在厂区内凿了 2 眼深水井。目前，本公司共建成深水井 5 眼，总提水量 900 m<sup>3</sup>/h，完全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十二) 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权和其它类似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

1998 年 6 月发起设立本公司时，主发起人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管理使用的四宗国有土地全部折价入股投入本公司。经评估确认，土地面积为 404936.7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9,076,436 元，全部折为国家股。目前已经办理了土地的产权转让手续，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沈阳国用(1998)字第 231 号，地号 080101207 - 1，使用权面积 77259.7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

2、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沈阳国用(1998)字第 232 号，地号 080101207 - 2，使用权面积 22815.4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

3、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沈阳国用(1998)字第 233 号，地号 080101207 - 3，使用权面积 26252.6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

4、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沈阳国用(1998)字第 234 号，地号 081401276，使用权面积 278609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

## (十三) 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0 人，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有 25 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22.73%。目前，本公司除由生产技术部统一开展重点的科技攻关项目和研究项目外，还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全员科技小改小革活动，并制定了相应的“关于小改小革技术改造实施细则及奖励办法”。98 年、99 年两年间，本公司职工提出有实用价值的小改小革项目 116 项，并全部予以落实，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十四) 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 (十五) 国家政策、法规、制度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影响的变化

1、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

的计交能（1998）220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通知》中，给予热电联产企业一系列具体的优惠措施：

（1）热电比与总热效率符合有关指标的新建热电厂或扩建热电厂的增容部分免交上网配套费。符合并网运行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订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可参加调峰。

（2）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自备热电厂或永久性供热锅炉房。

2、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44号文的精神，进一步强调了“确属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应按国家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继续给予支持”。

3、本公司的所得税将按有关规定，执行33%的税率；增值税中电力部分实行17%的税率，热力部分实行13%的税率。

4、为了保证本公司供暖范围内居民冬季采暖效果，保持社会稳定，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管理办公室沈苏供发字（2000）1号、5号文件，拨付本公司供暖补贴321.62万元；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沈苏财字（2000）17号文件，拨付本公司供暖补贴1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421.62万元已于2000年12月底之前全部汇至本公司银行帐户。

5、2000年11月27日，辽宁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0]880号《关于调整东北三省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了辽价重字[2000]21号文件，该文件规定自2000年9月1日，本公司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54元，且这次降价是初步的，拟在明后年进一步调整上网电价。

6、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沈价发[2000]253号文件，自2000年11月1日，本公司的居民供暖价格由原每平方米20.45元调整至25.00元，并取消本公司供暖价格中机关事业单位与居民的差别，统一执行每平方米25.00元供暖收费标准。

（十六）发行人过去三年的重大改组、变更、收购、兼并、清理整顿行为以及重大投资行为

1、1998年6月4日，本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和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本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等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本次发起设立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号文件予以确认。

2、1999年7月15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全部非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124.4万元，48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25.6万元，共同设立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全兴实业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

3、2000年2月20日，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公司对全兴实业的出资12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93%）全部转让给沈阳冶金研究所，本公司不再持有全兴实业的股份。2000年5月8日本公司与沈阳冶金研究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124.4万元，并于2000年6月6日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4、2000年6月20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0]42号文批准，由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原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

东方铜业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2000]279号文件予以确认。

(十七) 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0年6月6日，大股东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文件，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同样业务，并郑重承诺：在其仍对本公司占有控股地位时，自身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八) 环境保护

根据2000年12月12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局辽环函[2000]218号《关于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本公司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环保设施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近三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本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符合国家“以大带小”集中供热的产业政策，并已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的项目审批，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二期扩建工程进行建设。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摘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3 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

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九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任何董事具有前款规定情形者，应当自接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董事会呈报。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不得决定在公司经营范围以外投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投资运用资金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报、传真、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副董事长或者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上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

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九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九年。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张恒玺，董事长，男，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钢厂团委书记，沈阳冶金局宣传部长、组织部长，沈阳市冶金局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执行董事。

张浩，副董事长，男，5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沈阳钢铁总厂组织部副部长、基建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沈阳第二钢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金山电厂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王长顺，副董事长，男，48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孟祥锁，董事，男，4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线材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现任沈阳线材厂厂长。

修陆明，董事，男，41岁，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沈阳钢厂干部，沈阳冶金局劳动服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沈阳市冶金局组织部干事、沈阳冶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冶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张书伟，董事，男，53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线材厂计划员、沈阳市冶金局生产处处长等职。现任沈阳市冶金局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

范俊生，董事，男，46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第二冶金机电厂团总支书记、生产股股长、技术股股长，沈阳钢铁总厂组织部干事，沈阳市冶金局主任科员。现任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组织委员。

吴海鹰，董事，女，42岁，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沈阳线材厂职工，沈阳市冶金局干部等职。现任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生产部部长。

陈广振，董事，男，50岁，中专学历，政工师。曾先后任沈阳市浑河农场人事干事、企管办主任、工会主席，酒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电厂修缮分场支部书记、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王伟，董事会秘书，男，5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曾先后任唐山钢铁公司总经理秘书，沈阳第二钢厂厂办主任，沈阳钢铁总厂企管处长，技术监督处处长。

耿文绵，监事会主席，男，50岁，大专学历，政工师。曾先后任沈阳市立新铁矿车间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沈阳钢铁总厂服务公司团总支书记，沈阳钢铁总厂二机电公司团总支书记，沈阳钢铁总厂废钢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兴，监事，男，49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钢铁总厂干部科科长，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人事科长。现任本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贺长春，监事，男，47岁，中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先后任沈阳有色金山加工厂采购员、汽化站站长，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党办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陶琳，监事，女，47岁，大专学历。曾先后任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科长、党办主任、沈阳冶金局主任科员等职。现任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助理调研员。

吕广，监事，男，32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为本公司锅炉工。

冯雨凡，财务负责人，男，45岁，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科科长。

康文常，副总经理，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供热科长、供热分场主任等职。



王运复，副总经理，男，51岁。曾先后任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锅炉主任、计量科长、厂办主任、生产副厂长等职。

李汉民，副总经理，男，45岁。曾先后任山西加丰电厂设备员、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供应科计划员、燃料科副科长等职。

### 十三、经营业绩

#### (一) 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苏家屯区热电厂始建于 1988 年，是沈阳市于七五期间筹资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为 2×75T/H 中温中压煤粉炉和 24MW 供热机组。本公司现装机容量为 24MW，2 台 6000KW 背压机组，1 台 1.2 万 KW 凝汽式机组，3 台 75T/H 煤粉锅炉。目前，本公司年发电量 1.28 亿度，供热量  $2.5 \times 10^6$  GJ（供热面积 185 万 M<sup>2</sup>，工业用汽 15173 吨）。

#### (二) 本公司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主营业务利润	35,308,709.93	29,280,745.50	14,860,877.09
利润总额	25,443,207.29	20,428,348.84	6,496,486.56
净利润	16,245,880.38	13,683,464.09	4,349,125.99

#### (三) 本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供电收入	52,679,806.50	46,196,329.31	30,799,553.31
供汽收入	1,105,982.30	718,823.89	614,768.70
供暖收入	28,019,845.98	22,801,865.05	19,661,693.73
挂网费	10,275,449.56	9,698,678.00	3,617,768.00
合计	92,081,084.34	79,415,796.25	54,693,783.74

##### 2、各项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供电收入（%）	57.21	58.17	56.31
供汽收入（%）	1.20	0.91	1.12
供暖收入（%）	30.43	28.71	35.96
挂网费（%）	11.16	12.21	6.61
合计（%）	100	100	100

#### (四) 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

##### 1、完成的重大项目

本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不断加速科技进步和促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近几年来，公司先后进行了多次技术改造和革新，使得企业规模日益扩张，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本公司完成的各项工作中较为重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1) 1998 年，本公司投资新建一台 75t/h 煤粉炉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土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43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200 万元，公司自筹 1200 万元。主要工程包括：3# 炉及辅助设备投资 2770 万元，动态轨道衡投资 96 万元，干煤棚投资 88 万元，白松换热站投资 336 万元，迎春街换热站投资 141 万元。该项目获得沈阳市计委沈计发〔1996〕390 号文件批准。

(2) 1997 年、1998 年，本公司分别投资 120 万元、195.8 万元用于解放换

热站和党校换热站的采暖主水网及站内设备改造工程。

(3) 1997年、1999年，本公司先后投资197.3万元用于开发区换热站蒸汽网及补水管网改造工程。

## 2、科研成果

本公司自1998年起，开始对#3号机组循环水系统和外网供暖系统的水处理系统进行科研攻关，改变了加入化学药剂的方式和配方，消除供暖系统内壁附着的软硬垢，以及水系统内的藻类和菌类，从而

大大地提高了蒸汽的热利用效率，保证供暖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此项改进措施每年可以为本公司增加收入400~500万元。

## (五) 产品市场情况

本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以热定电，生产的电力直接并入东北电网。目前，本公司的供汽占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业用汽市场的80%左右，供热占沈阳市苏家屯区居民供暖市场的60%左右，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预计2005年，在本公司供热范围内，需提供的热负荷，工业最大供汽量为148t/h，集中供热的综合供暖面积为 $370.33 \times 10^4 \text{m}^2$ ，相应采暖供热量为775.47GJ/h。远远超过了本公司目前的实际能力，最大工业供汽量30~65t/h，最大集中供热能力为389.33 GJ/h，因此本公司的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 (六) 产品性能与质量状况

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等级为6.3KV~66KV，周波为50HZ，性能稳定。夏季产汽压力为0.5~0.6Mpa，温度为 $300 \pm 20$ ；冬季产汽压力为0.7~0.9Mpa，温度为 $290 \pm 20$ 。上述产品质量与性能完全达到了国家有关标准。

## (七) 筹资与投资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的主要筹资渠道是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将加大从资本市场上的筹资力度。

## (八) 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固定资产增加、改进情况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总值为20659.02万元，净值为14351.41万元，分别较1998年6月成立之初增长了27.72%，20.34%。

近年来，本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1) 1998年10月，本公司新增厂外换热站一座，出力为20~40万平方米；(2) 1999年10月，新增一台#3锅炉AG-75/39-M，出力为75吨/时；(3) 2000年4月，新增一台#0号变压器S7-4000/63，出力为0.4万千伏安。

## (九) 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的变化

本公司现有在册职工702人，其中技术人员110人，占总员工人数的15.67%，中、高级职称人员数25人，占技术人员的22.73%。为了满足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对人才的需求，本公司近期开始实施有计划的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工程，并不断完善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引进一批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 十四、股本

### (一) 注册资本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 8500 万元；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

### (二) 已发行股份情况

1998 年 6 月，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 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8500 万股，本次发起设立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 号文件确认。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整体投入本公司。根据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沈中资评字(98)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 130 号》确认，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沈国资局字[1998]81 号批准，该部分资产净值为 72,832,445.71 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728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68%，由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沈阳线材厂、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17 万元，按 1:1 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和 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本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按 1:1 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100 万股和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94%。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财政厅辽财企函字[2000]88 号文确认。

2000 年 6 月 20 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0]42 号文批准，由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东方铜业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转让行为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79 号文件确认。

### (三) 超面值缴入的资本及用途

1998 年 6 月本公司成立时，仅有 2445.71 元的国有资产未计入本公司的股本，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金。其余的国家股 7283 万元和法人股 1217 万元均按面值缴入。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8500	100.00	8500	65.38
其中：国家股	7283	85.68	7283	56.02
国有法人股	117	1.38	117	0.90
法人股	1100	12.94	1100	8.46
流通股：	0	0	4500	34.62
社会公众股	0	0	4500	34.62
总股本	8500	100.00	13000	100.00

### (五)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

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额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基数，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为 36619.16 万元。

### (六)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以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额 10662.11 万元和公司发

行前总股本 8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

(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以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总额 36619.61 万元和发行后总股 1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83	85.68
2、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76
3、沈阳线材厂	100	1.18
4、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	1.18
5、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17	0.20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五、债项

根据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结果，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8400 万元，无长期借款。本公司现无公司债、内部人员、关联人员贷款，亦无或有负债。

本公司借款明细项目如下（单位：元）：

项目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建行苏家屯支行	2,000,000.00	2000.9-2001.9	6.44%	担保
2	建行苏家屯支行	1,000,000.00	2000.6-2001.6	7.02%	担保
3	交行沈阳分行	10,000,000.00	2000.6-2001.6	6.44%	担保
4	建行苏家屯支行	44,000,000.00	2000.6-2001.6	6.44%	抵押
5	建行苏家屯支行	27,000,000.00	2000.7-2001.7	6.44%	抵押
	短期借款合计	84,000,000.00			

债项说明：

1、2000 年度，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系由于本公司 71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 年底已到期，重新签定的借款合同为一年期，全部计入了短期借款所致。

## 十六、主要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热电设备、管网、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扣除 2~4% 的残值后确定其折旧率，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 - 40	2.4 - 3.9%
(2) 热电设备	10 - 30	3.2 - 9.7%
(3) 管网	20	4.9%
(4) 运输设备	12	8.0%
(5) 电子设备	7	13.9%
(6) 其他设备	15	6.5%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状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56,528,445.10	12,355,878.35	44,172,566.75
(2) 热电设备	83,090,219.41	33,967,089.60	49,123,129.81
(3) 管网	57,524,997.49	10,782,805.27	46,742,192.22
(4) 运输设备	8,775,288.98	5,635,130.50	3,140,158.48
(5) 电子设备	81,339.00	22,577.46	58,761.54
(6) 其他设备	589,939.98	312,691.56	277,248.42
合计	206,590,229.96	63,076,172.74	143,514,057.22

### (二) 土地

本公司成立时，沈阳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下属的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管理使用的四宗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六级宗地三块，十级宗地一块）折价入股投入本公司，土地面积合计为 404936.7 平方米，总地价为 49,076,436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已累计摊销 2,536,082.48 元，期末值为 46,540,353.52 元。

### (三) 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现拥有 50 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并获得沈阳市房产产权发证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50 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58,573,783.93 元，累计折旧为 12,355,878.35 元，净值为 44,172,566.75 元。

### (四) 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

1999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全部非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 124.4 万元，48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5.6 万元，共同设立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全兴实业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公司对全兴实业的出资 124.4 万元全部转让给沈阳冶金研究所，本公司不再持有全兴实业的股份。200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沈阳冶金研究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24.4 万元，并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 十七、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审计报告

以下全文引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股审字(2001)第 01001 号《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0 年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乌克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颖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二)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见附表)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	14,337,235.17	9,525,692.65	5,672,240.46
短期投资	2	6,013,452.00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25,520.00	-	-
短期投资净额		5,287,932.00	-	-
应收票据		-	30,000.00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3	42,223,501.73	20,443,476.01	17,243,911.68
其他应收款	3	5,507,211.70	4,151,526.85	29,931,455.23
减：坏账准备		2,864,016.13	1,475,700.17	2,830,522.01
应收款项净额		44,866,697.30	23,119,302.69	44,344,844.90
预付账款		-	-	-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4	8,359,780.89	8,210,920.14	6,973,031.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8,359,780.89	8,210,920.14	6,973,031.95
待摊费用	5	399,695.45	220,080.00	111,848.8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长期债券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251,340.81	41,105,995.48	57,101,966.11
长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1,244,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1,244,000.00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净额		-	1,244,000.00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7	206,590,229.96	200,200,379.72	159,195,043.03
减：累计折旧	7	63,076,172.74	53,791,152.91	46,780,688.41
固定资产净值		143,514,057.22	146,409,226.81	112,414,354.62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8	6,035,821.74	5,843,541.25	34,839,781.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9,549,878.96	152,252,768.06	147,254,135.6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	46,540,353.52	47,522,348.86	48,503,877.58
开办费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及其它资产合计		46,540,353.52	47,522,348.86	48,503,877.58
递延税款：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69,341,573.29	242,125,112.40	252,859,979.32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	-	-
负债及权益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	8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	-	500,000.00
应付账款	11	25,189,430.20	32,826,152.62	21,964,354.39
预收账款	12	21,516,849.64	-	-
代销商品款		-	-	-
应付工资		407,722.50	391,699.83	373,861.51
应付福利费		-661,296.11	-428,808.94	51,405.35
应付股利	13	9,171,266.37	4,843,111.20	2,465,000.00
应交税金	14	11,930,963.55	11,687,565.83	5,393,838.55
其他应交款	15	543,882.10	310,858.62	103,088.90
其他应付款	16	4,621,697.52	19,483,398.98	63,328,355.98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720,515.77	73,113,978.14	95,179,904.68
		-	-	-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71,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住房周转金		-	30,603.11	-114,614.22
其它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71,030,603.11	70,885,385.78
		-	-	-
递延税款：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62,720,515.77	144,144,581.25	166,065,290.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股本	17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	55,440.11	55,440.11	2,445.71
盈余公积	19	9,868,585.04	5,319,737.03	1,488,367.08
其中：公益金		2,819,595.22	1,519,924.87	425,247.74
未分配利润	20	11,697,032.37	7,605,354.01	303,876.07
股东权益合计		106,621,057.52	97,980,531.15	86,794,688.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9,341,573.29	242,125,112.40	252,859,979.3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业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损益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55,051,210.27	48,808,480.55	39,361,292.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	1,721,164.14	1,326,570.13	471,614.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308,709.93	29,280,745.50	14,860,877.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4	701,961.19	431,583.78	-67,316.48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营业费用		235,706.38	174,819.63	81,427.42
管理费用		8,413,606.31	4,696,097.38	7,285,219.16
财务费用	25	5,381,980.18	4,402,367.56	901,393.99

三、营业利润		21,979,378.25	20,439,044.71	6,525,520.04
加：投资收益		-725,520.00	-	-
补贴收入	26	4,216,200.00	-	-
营业外收入	27	27,21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28	54,061.00	10,695.87	29,033.48
四、利润总额		25,443,207.29	20,428,348.84	6,496,486.56
减：所得税	29	9,197,326.91	6,744,884.75	2,147,360.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16,245,880.38	13,683,464.09	4,349,125.99
减：98年1-5月份净利润		-	-	-966,470.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05,354.01	303,876.07	-1,058,353.56
盈余公积转入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3,851,234.39	13,987,340.16	4,257,24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4,588.79	1,368,346.41	531,559.6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99,670.43	1,094,677.13	425,247.74
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926,975.17	11,524,316.62	3,300,435.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24,588.79	1,368,346.41	531,55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7,605,354.01	2,550,616.20	2,46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四、未分配利润		11,697,032.37	7,605,354.01	303,876.0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0,201,058.62
收取的租金	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16,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4,417,2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7,707,752.2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6,266,862.7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9	5,327,223.63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	8,671,509.2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1	1,783,151.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480,592.87
其他	13	2,646.62
现金流出小计	14	68,239,7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6,177,5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7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其他	21	-
现金流入小计	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9,194,397.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	6,013,452.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其他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15,207,8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5,207,8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	4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其他	34	-
现金流入小计	35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	32,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7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8	2,647,33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	5,510,798.15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0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
其他	43	-
现金流出小计	44	40,158,1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841,871.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	4,811,542.52
附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48	-
以投资偿还债务	49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50	-
以存货偿还债务	51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2	-
其他	53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	16,245,880.38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55	1,388,315.96
固定资产折旧	56	9,393,688.40
无形资产摊销	57	981,528.7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8	-179,615.45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	287,68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	-
财务费用	62	5,381,980.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	725,52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	-148,86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5	-25,422,37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	5,018,425.76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67	2,505,341.53
其他	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	16,177,519.6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0	14,337,235.1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71	9,525,692.6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2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	4,811,542.52

## 资 产 负 债 表

企业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评估调整前	评估调整	评估调整后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97,516.00	-	3,397,516.00
短期投资	2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	-	-
短期投资净额	4	-	-	-
应收票据	5	-	-	-
应收股利	6	-	-	-
应收利息	7	-	-	-
应收账款	8	10,233,424.00	-	10,233,424.00
其他应收款	9	7,668,669.00	-548,755.21	7,119,914.00
应收账款小计	10	17,902,093.00	-548,755.21	17,353,338.00
减：坏账准备	11	15,772.00	-	15,772.00
应收款项净额	12	17,886,321.00	-548,755.21	17,337,566.00
预付账款	13	9,309,573.00	-	9,309,573.00
应收补贴款	14	-	-	-
存货	15	3,219,784.00	-74,212.48	3,145,57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	-	-	-
存货净额	17	3,219,784.00	-74,212.48	3,145,571.00
待摊费用	18	345,800.00	53,692.18	399,492.00
内部往来	19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0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1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	34,158,994.00	-569,275.51	33,589,718.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4	-	-	-
长期债权投资	25	-	-	-
长期投资合计	26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	-	-	-
长期投资净额	28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9	158,549,105.00	-2,006,702.17	156,542,403.00
减：累计折旧	30	40,990,283.00	1,523,432.05	42,513,715.00
固定资产净值	31	117,558,822.00	-3,530,134.22	114,028,688.00
工程物资	32	-	-	-



在建工程	33	3,091,934.00	9,042,007.22	12,133,941.00
固定资产清理	34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5	-	-	-
固定资产合计	36	120,650,756.00	5,511,873.00	126,162,629.0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	279,973.00	49,076,436.00	49,356,409.00
开办费	38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	-	-	-
其他长期资产	40	-	-	-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41	279,973.00	49,076,436.00	49,356,409.00
递延税款：		-	-	-
递延税款借项	42	-	-	-
资产总计	43	155,089,723.00	54,019,033.49	209,108,756.00

企业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评估调整前	评估调整数	评估调整后
负债及权益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4	1,180,000.00	-	1,180,000.00
应付票据	45	-	-	-
应付账款	46	22,937,557.00	-	22,937,557.00
预收账款	47	-	-	-
代销商品款	48	-	-	-
应付工资	49	-	-	-
应付福利费	50	-	-	-
应付股利	51	-	-	-
应交税金	52	-	-	-
其他应付款	53	-	-	-
其他应付款	54	25,495,885.00	-	109,137,945.00
预提费用	55	3,020,809.00	-	3,020,80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	-	-	-
其他流动负债	57	-	-	-
内部往来		83,642,06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8	136,276,311.00		136,276,311.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9	-	-	-

应付债券	60	-	-	-
长期应付款	61	-	-	-
住房周转金	62	-	-	-
其它长期负债	63	-	-	-
长期负债合计	64	-	-	-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65	-	-	-
负债合计	66	136,276,311.00	-	136,276,311.00
股东权益：				
股本	67	18,813,412.00	54,019,033.49	72,832,445.00
资本公积	68	-	-	-
盈余公积	69	-	-	-
其中：公益金	70	-	-	-
未分配利润	71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	18,813,412.00	54,019,033.49	72,832,44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3	155,089,723.00	54,019,033.49	209,108,756.00

### (三) 会计报表附注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资产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及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并已于1998年6月4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注册登记号为2101001101755(1-1)，注册地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92号。

公司主要从事供暖、供电及供汽业务。

冶金资产公司投入公司的净资产72,832,445.71元，折为72,830,000股，占总股本的85.68%；沈阳线材厂出资1,000,000.00元，折股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出资170,000.00元，折股170,000股，占总股本的0.2%；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元，折股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0,000.00元，折股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76%。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会计报表含改制设立前和改制设立后两个期间的会计报表。

1、公司设立前报表即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的会计报表，因原金山电厂财务上独立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只是按原核算体系反映。由于金山电厂不具备对外贷款资格，经营所需资金由钢铁总厂提供，钢铁总厂并没有向金山电厂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金山电厂在向钢铁总厂供电时，以0.27元/千瓦时结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1998年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如下：原始报表资产总额为15,508.97万元，申报报表资产总额为15,272.14万元，差异为-236.83万元；原始报表负债总额为13,627.63万元，申报报表为13,627.63万元，无差异；原始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81.34万元，申报报表为1,644.51万元，差异为236.83万元；原始报表收入总额为1,941.59万元，申报报表为1,941.59万元，无差异；原始报表成本费用总额为1,865.32万元，申报报表为2,102.15万元，增加236.83万元；原始报表净利润61.73万元，申报报表为-175.1万元，差异为-236.83万元，上述六项因素产生的差异，均为审计调整。

2、公司设立后，即1998年6月1日(建帐日期)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已独立运行，公司的会计报表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改制前公司原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改制后，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的计价遵循历

史成本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外币核算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期末外币余额按 12 月 31 日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编制。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即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燃料及辅助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特点，当期发生的生产成本全部转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无在产品。

（3）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方法：主要原材料中的燃料采用实地盘存法，其他材料采用永续盘存法。

10、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持有期间的股利和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其账面价值；收到取得投资时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的利息，以实际收到时冲减已记录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3）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采用期末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

（4）短期投资的处置：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11、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

（2）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以上（含 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计划近期内出售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按成本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含 20%），或虽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

制合并会计报表。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供求、内部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热电设备、供热管网、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扣除 2 - 4% 的残值后确定其折旧率。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年	2.4% - 3.9%
热电设备	10 - 30 年	3.2% - 9.7%
供热管网	20 年	4.9%
运输设备	12 年	8.0%
电子设备	7 年	13.9%
其他设备	15 年	6.5%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发生的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资产的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先估价计入固定资产，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时将固定资产估价调整为决算价。

14、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1) 供电收入是按电业局结算电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供电价格确认；(2) 供暖收入按被供暖方确认的面积及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3) 供汽收入按被供汽方确认的供汽量及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汽价格确认；(4) 供暖挂网收入按供暖年度新增面积及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价格确认。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7、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影响：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49 号文《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处理补充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1) 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现改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 提取。

(2)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4)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2,763,678.45，其中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2,763,687.45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8 年度的净利润 2,763,687.45 元；调减了年初留存收益 2,763,687.45，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6,368.75 元，任意盈余公积 276,368.75 元，公益金 221,095.00 元，未分配利润 1,989,854.95 元。

#### 四、税项：

- 1、增值税：供暖、供汽收入适用的税率为 13%；供电及其他收入适用的税率为 17%。
- 2、营业税：挂网收入和租赁收入税率为 5%。
- 3、城建税：按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4%计缴。
- 5、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以下会计项目中期初数为 2000 年 1 月 1 日，期末数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现 金	2,724.30	511.88
银 行 存 款	9,522,968.35	14,330,163.76
其它货币资金		6,559.53
合 计	9,525,692.65	14,337,235.17

##### 2、短期投资

股票名称	股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每股	合计	每股	合计		
国电电力	79,300	32.440	2,572,492.00	35.18	2,789,774.00		2,572,492.00
国电电力	63,440	16.000	1,015,040.000	35.18	2,231,819.20		1,015,040.00
天歌科技	120,000	20.216	2,425,920.00	14.17	1,700,400.00	725,520.00	1,700,400.00
合计			6,013,452.00		6,721,993.20		5,287,932.00

注：短期投资全部为股票投资，其市价来自于沪深两市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3、应收款项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0,443,476.01	1,226,608.56	42,223,501.73	2,533,410.10
其他应收款	4,151,526.85	249,091.61	5,507,211.70	330,606.03
合计	24,595,002.86	1,475,700.17	47,730,713.43	2,864,016.13

##### (1)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350,799.51	99.55%	1,221,047.97	42,130,825.23	99.78%	2,527,849.51
1至2年	10,224.00	0.05%	613.44		0.00%	-
2至3年		0.00%	-	10,224.00	0.22%	613.44
3年以上	82,452.50	0.40%	4,947.15	82,452.50	0.18%	4,947.15
合 计	20,443,476.01	100%	1,226,608.56	42,223,501.73	100%	2,533,410.10

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有：

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沈阳市电力办公室用电管理部	20,609,728.77	1年以内	电费
苏家屯区直属机关房管所	2,252,583.94	1年以内	采暖费
苏家屯区供暖公司	1,869,278.62	1年以内	采暖费
苏家屯区大格镇旧改办	1,693,267.85	1年以内	采暖费
苏家屯区公安局	1,433,970.19	1年以内	采暖费

注：本项目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2,348.55	64.85%	161,540.91	4,602,760.49	83.58%	276,165.63
1至2年	364,591.82	8.78%	21,875.51	341,705.13	6.20%	20,502.31
2至3年	364,036.16	8.77%	21,842.17	318,800.00	5.79%	19,128.00
3年以上	730,550.32	17.60%	43,833.02	243,946.08	4.43%	14,810.09
合 计	4,151,526.85	100.00%	249,091.61	5,507,211.70	100.00%	330,606.03

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有：

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沈阳荣利达建筑安装公司	2,123,973.32	1年以内	工程款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2.44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苏家屯分公司	318,800.00	2-3年	人身保险押金
沈阳电力公司	191,742.93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阳铜厂	16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注：本项目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210,920.14		8,273,339.89	
低值易耗品			86,441.00	
合 计	8,210,920.14	-	8,359,780.89	-

本期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5、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税		206,417.00	206,417.00	0.00
房产税		273,110.13	273,110.13	0.00
车辆保险费		161,468.59	40,907.64	120,560.95
失业保险		17,128.13	17,128.13	0.00
印刷费		41,235.47	41,235.47	0.00
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0.00
土地登记费		116,504.64	116,504.64	0.00
房屋产权使用证		37,020.00	37,020.00	0.00
财产保险	220,080.00	213,269.54	220,080.00	213,269.54
报刊费		65,864.96		65,864.96
合计	220,080.00	1,116,153.50	1,002,403.01	399,695.45

####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1,244,000.00		1,244,000.00	

注：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将其所持有的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沈阳冶金研究所。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原 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5,783,327.30	1,229,061.24	483,943.44	56,528,445.10
热电设备	79,046,877.66	4,219,175.08	175,833.33	83,090,219.41
管网	57,038,003.80	486,993.69		57,524,997.49
电子设备	78,149.00	3,190.00		81,339.00
运输设备	7,755,901.98	1,019,387.00		8,775,288.98
其他	498,119.98	91,820.00		589,939.98
合计	200,200,379.72	7,049,627.01	659,776.77	206,590,229.96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1,007,202.13	1,457,344.79	108,668.57	12,355,878.35
热电设备	29,108,883.92	4,858,205.68		33,967,089.60
管网	8,220,806.32	2,561,998.95		10,782,805.27
电子设备	14,550.48	8,026.98		22,577.46
运输设备	5,161,541.83	473,588.67		5,635,130.50
其他	278,168.23	34,523.33		312,691.56
合计	53,791,152.91	9,393,688.40		63,076,172.74
净值	146,409,226.81			143,514,057.22

注：以固定资产原值 10,765.80 万元抵押贷款。

####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办公楼维修	291,857.90		253,491.70	38,366.20		自筹	100%
厂内道路	137,008.00		37,008.00	100,000.00		自筹	100%
厂大门、收发室	106,110.00	253,621.00	359,731.00				100%
微机工程		480,160.00			480,160.00	自筹	50%
粉煤灰工程	240,916.90	300,000.00		540,916.90			
2.5万机组	180,280.50	1,397,540.02			1,577,820.52	自筹	
大格镇建安换热站	702,453.79	709,395.31	1,411,849.10			自筹	100%
设备改造工程		407,612.28			407,612.28		
其他	4,184,914.16	2,137,037.72	2,786,243.69	1,353,052.47	3,570,228.94	自筹	
合计	5,843,541.25	5,685,366.33	4,848,323.49	2,032,335.57	6,035,821.74		

注(1)本期无资本化利息。

(2)其他减少主要是工程正式决算验收后转出的多付工程款和转出的为全兴公司代建的粉煤灰工程。

#### 9、无形资产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有权	股东出资入股	49,076,436.00	981,528.72	2,536,082.48	46,540,353.52	48

####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到期日
抵押贷款		44,000,000.00	2001年6月
抵押贷款		27,000,000.00	2001年7月
担保贷款	2,000,000.00		2000年12月
担保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1年9月
担保贷款		1,000,000.00	2001年6月
担保贷款		10,000,000.00	2001年6月
合计	4,000,000.00	84,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本期较上期有较大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的长期借款 2000 年 6 月已到期，重新签定的借款合同为一年期，全部计入了短期借款。本期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11、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99,458.40	99.61%	25,056,393.89	99.47%
1至2年	126,694.22	0.39%	28,608.80	0.11%
2至3年		0.00%	104,427.51	0.41%
合计	32,826,152.62	100.00%	25,189,430.20	100.00%

注：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12、预收账款：期初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1,516,849.64 元，其中 11,028,451.58 元为予收的热网挂网费，是指供暖单位将其所建的建筑的局部采暖网接到公司所建的供暖主干线上，公司按供暖单位的采暖面积而收取的费用；10,488,398.06 元为一年以内预收的采暖费，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13、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32,820.00	7,904,051.43
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148,765.45
沈阳线材厂	54,000.00	148,765.45
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9,180.00	25,241.94
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495.00	944,442.10
合 计	4,417,495.00	9,171,266.37

### 14、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增值税	13%/17%	3,867,842.83	6,373,184.36
营业税	5%	665,822.30	1,160,256.16
城建税	7%	445,862.70	744,950.79
所得税	33%	6,311,996.27	3,354,994.66
房产税	1.20%	400,102.04	19,341.40
土地使用税	1.5元/m <sup>2</sup>	236,926.42	21,163.58
个人所得税		117.63	17,650.9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293.36	
合 计		11,930,963.55	11,691,541.94

### 15、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4%	310,858.62	543,882.10

### 16、 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70,622.50	90.70%	3,641,263.03	78.79%
1至2年	837,512.04	4.30%	76,427.70	1.65%
2至3年		0.00%	533,742.35	11.55%
3年以上	975,264.44	5.00%	370,264.44	8.01%
合 计	19,483,398.98	100.00%	4,621,697.52	100.00%

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有：

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辽宁发电厂	1,247,645.18	1年以内	工程款
苏家屯区二建直属队	858,931.48	1年以内	工程款
荣利达建筑安装公司	400,838.17	1年以内	工程款
融达电器厂	263,757.92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保财险苏家屯区支公司	175,816.45	1年以内	尚欠保险费

注：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17、 股本/净资产：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比例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股	85.68%	72,830,000.00	72,830,000.00	72,830,000.00
沈阳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沈阳炼钢厂	国有法人股	1.1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0.2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职工持股会	法人股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1.76%	10,000,000.00		
净资产					
合计		1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 公司设立投入的股本已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验资报告文号为沈会师内验字(1998)第 0068 号。

(2) 根据 2000 年 6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受让协议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	2,445.71	2,445.71	2,445.71
股权投资准备		52,994.40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52,994.40		
合计	55,440.11	55,440.11	2,445.71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为对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投出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帐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由于全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转让，因此由股权投资准备项下转入本项目。

#### 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24,494.91	1,899,906.08	531,559.67
公益金	2,819,595.22	1,519,924.87	425,247.74
任意盈余公积	3,524,494.91	1,899,906.08	531,559.67
合计	9,868,585.04	5,319,737.03	1,488,367.08

####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率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利润分配政策			0.25元/10股	0.29元/10股
期初数		7,605,354.01	303,876.07	-1,058,353.56
加：本年净利润		16,245,880.38	13,683,464.09	4,349,125.99
减：98年1-5月份未分配利润				-966,470.72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1,624,588.79	1,368,346.41	531,559.67
提取法定公益金	8%	1,299,670.43	1,094,677.13	425,247.74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	1,624,588.79	1,368,346.41	531,559.67
应付普通股分配股利		7,605,354.01	2,125,000.00	2,465,000.00
期末数		11,697,032.37	8,030,970.21	303,876.07

注：1998 年期初数系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累计影响数。

#### 2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供电收入	52,679,806.50	46,196,329.24	30,799,553.31
供汽收入	1,105,982.30	718,823.89	614,768.70
供暖收入	28,019,845.98	22,801,965.05	19,661,693.73
挂网费	10,275,449.56	9,698,678.00	3,617,768.00
合计	92,081,084.34	79,415,796.18	54,693,783.74

## 2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5,051,210.27	48,808,480.55	39,361,292.02

## 2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营业税	742,473.21	500,046.88	180,888.40
城建税	348,439.29	525,969.34	58,850.77
教育费附加	630,251.64	300,553.91	231,875.46
合计	1,721,164.14	1,326,570.13	471,614.63

## 24、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	1998年
销售材料	588,444.34	330,179.43	-67,316.48
租赁收入	107,363.00	101,404.35	
其他	6,153.85		
合计	701,961.19	431,583.78	-67,316.48

## 2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利息支出	5510798.15	4,451,246.41	1,054,105.46
减：利息收入	132818.17	49,878.85	152,711.4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00.2	1,000.00	
合计	5,381,980.18	4,402,367.56	901,393.99

## 26、补贴收入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供暖基金补贴	3,101,000.00		
供暖补贴	1,000,000.00		
供暖补贴	115,200.00		
合计	4,216,200.00		

注：(1) 供暖基金补贴：根据沈苏供发字（2000）1号《关于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供暖补贴的通知》确认补贴收入 3,101,000.00 元；

(2) 供暖补贴：根据沈苏财字（2000）17号《关于拨给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暖补贴的通知》确认补贴收入 1,000,000.00 元；

(3) 供暖补贴：根据沈苏供发字（2000）5号关于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供暖补贴的通知，确认补贴收入 115,200.00 元。

(4) 以上三笔补贴款项均已收到。

##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5,927.44		
罚款收入	1,282.60		
合计	27,210.04	-	-

##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8,366.79
捐赠支出	50,000.00		10,666.69
罚款支出	4,061.00	10,695.87	
其他			
合计	54,061.00	10,695.87	29,033.48

## 29、所得税：

项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利润总额	25,443,207.29	20,428,348.84	6,496,486.56
加：			
捐赠支出			10,666.69
超过规定工资数额		10,695.87	
坏帐准备及跌价准备	2,427,480.30		
应纳税所得额	27,870,687.59	20,439,044.71	6,507,153.25
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	9,197,326.91	6,744,884.75	2,147,360.57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	母公司	国有	唐继跃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5,120,000.00			765,120,000.00

####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钢铁总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沈阳冶金研究所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沈阳铝材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 2、关联交易：

(1) 本公司 2000 年 5 月与沈阳冶金研究所签定了转让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0 年 6 月收到。

(2) 本公司 2000 年度 1-12 月支付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44.95 万元。

(3)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6 月 4 日。

(4)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0 年 2001 年 9 月 12 日。

(5) 沈阳铝材厂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

##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沈阳钢铁总厂	593,809.58	

##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	561,730.91	1,190,002.44

## 七、重大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或有事项，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沈中资评字(98)48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2,832,445.71 元。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公司已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调账前与调账后的比较会计报表见附表。

2、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1998 年 3 月 31 日-1998 年 6 月 1 日)经营产生亏损 522,058 元，已由主发起人承担。评估基准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没有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计提折旧或分期摊销，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故公司资本保全。公司设立投入的股本已由沈阳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以沈会师内验字(1998)第 0068 号验证。

3、公司设立前土地使用权不摊销，公司设立后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4、根据公司 2000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报告期已将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应付股利。

5、公司设立前是沈阳钢铁总厂的一个分厂，财务上独立核算，报告期原企业改制前连续盈利。

####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说明

财务指标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比率	0.45	0.57	0.60
速动比率	0.40	0.45	0.53
资产负债率	60.33%	59.36%	65.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35	2.07
存货周转率	6.64	10.46	7.50
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3.91%	5.01%
每股净利润	0.191	0.161	0.051

#### (五)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中各要素的变化情况分析，本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与本公司成立之初就存在的营运资金偏低的问题紧密相关的。

首先，本公司的前身 金山电厂在 1989 年划归钢铁总厂后，仍是独立核算、独立运作的，但由于当时金山电厂不具备直接向银行借款的资格，金山电厂的所有新增的项目建设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都调整为对钢铁总厂的债务，而金山电厂和钢铁总厂之间则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对该类款项予以核算。1998 年 6 月，本公司成立时，根据双方的协议，上述贷款均在其他应付款内体现。

截至 1998 年底本公司对沈阳钢铁总厂的其它应付款总额为 6333 万元。1999 年，通过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经营使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 4385 万元，但这是以流动资产的减少为代价的，因此总体营运资金的状况并未得到好转，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另外，由于 1999 年 11 月，3 号炉才正式投产，因此在近几年内公司依靠经营所得积累的营运资金又大量地用于资本性支出（总量在 3500 万元左右），使得公司的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较低。

2000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1999 年底增长了 78.20%，但由于同期公司 7100 万元的长期贷款到期后，全部转为短期借款，使流动负债增长了 122%，因此在财务指标上就反映为营运资金的进一步降低和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的下降。

#### (六)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本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与 1999 年相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

##### 1、电价调整后的核算时差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按照国家规定，本公司上网电价是由地方物价管理部门确定，上网电量的结算是由地方电业局负责，尽管沈阳市物价局在 2000 年 4 月份下达了调价通知，规定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电价为 0.77 元/千瓦时，但沈阳市电业局未及时按此价格予以结算，从而造成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审计截止日数额较大。

##### 2、热力产品销售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除了电力产品的销售在企业收入构成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外，热力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占总收入的 50% 左右，而从审计结果来看本期欠交供暖费也在 2200 万元左右，其主要原因为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沈价发〔2000〕253 号的要求，本公司的供暖价格调整为 25 元/平方米，同时根据沈阳市物价局和沈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沈价发〔1996〕第 130 号文的规定，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每个供暖期结束时（即第二年 4 月份）缴纳采暖费，不能预交。因此根据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供暖面积约为 80 万平方米计算，合计阶段性采暖



费欠交额为 2000 万元左右，反映在公司年报上正表现为年末供暖费余额的大幅上升。

### 3、销售规模的扩张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2000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99 年增长较快，当期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 45.85%，与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有关，且该比例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水平相当（详情请参见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横向比较表），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性。

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横向比较表

	本公司	东北热电 ( 600795 )	大连热电 ( 600719 )	龙电股份 ( 600726 )	惠天热电 ( 0692 )
200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规模比例	45.85 %	14.62%	222.85%	89%	141.77%
资金周转能力排名	2	1	5	3	4

（七）本公司各年度会计报表中所得税金额和税务机关出具的所得税缴纳证明中的应交数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1、1998 年度审计确认的应缴所得税金比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缴所得税少，是由于公司原来将厂内自用电部分计入销售收入，造成利润虚增，根据有关财税规定，审计师相应调减当期利润，使得纳税申报表中的应缴所得税金高于审计确认数额。

2、1999 年度：本公司 1999 年底 3 号炉竣工投产后，供暖面积扩大，但公司未及时将预收的热网挂网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因此在审计过程中将上述收入予以确认，并相应地调增了应缴所得税。

3、2000 年度：本公司已将以前年度因审计调增的应缴所得税全部清缴，当地税务部门已经出具了有关的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及所得税票。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审计后的应交所得税 335.50 万元是由于税务部门对本公司当年的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所致。

## 十八、资产评估

1、本公司在设立之初由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中资评字（98）4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沈阳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130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辽财企函字[2000]88号《关于对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具体情况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2、评估对象

沈阳钢铁总厂组建股份制企业投入的资产。

### 3、评估原则及方法

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理性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及成本逼近法，对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全部资产进行估价。

### 4、评估依据

-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3）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沈资评立字（98）203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

（4）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产权证明说明资料。

（5）1996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定额。

（6）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发布的有关土地出让金及基准地价资料。

（7）机电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8）其他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文件。

### 5、评估结果

为组建股份制企业立项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资产合计贰亿壹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负债合计壹亿肆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零玖分，净资产合计柒仟叁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叁元肆角整。

### 6、资产评估增减的原因

（1）在建工程评估增值额为906.84万元，增值率为243.77%。造成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3#炉工程预算为2200万元，帐面支出为156.35万元（主要原因是地下管网部分尚未入账），而实际完工进度已达50%，故评估值为1100万元，此项评估使评估增值为943.65万元。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4726.71万元，增值率为2612.42%。无形资产均为土地，由于被评估资产的占有主体为国有企业，其占用的四宗土地中只有一宗为有偿使用，其余三宗均为无偿使用，未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中。组建股份公司时，将上述四宗土地折价入股有偿使用，同时由于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 7、资产评估值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值差异的说明

根据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沈中资评字（98）48号《资产评估报告》，沈阳钢铁总厂金山电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73,455,413.40元。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将原评估报告中计入资产总额的“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622,967.69元予以扣除，净资产调整为72,832,445.71元，并以《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130号》予以确认。2000年12月15日，辽宁省财政厅以辽财企函字[2000]88号文对此进行了确认。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8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原值	调整后帐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4,707,801.75	34,761,493.93	34,761,493.93	34,761,493.93	0	0
长期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67,495,817.51	124,677,111.38	174,531,122.56	132,051,996.56	+7,374,885.18	+5.92%
其中						
机器设备	102,879,296.66	71,520,259.92	104,332,940.00	71,598,342.00	+78,082.08	+0.11%
房屋建筑	59,060,720.00	49,436,764.93	57,409,694.49	47,665,166.49	-1,771,598.44	-3.58%
在建工程	3,746,480.85	3,720,086.53	12,788,488.07	12,788,488.07	+9,068,401.54	+243.77%
无形资产(土地)	1,809,320.00	1,809,320.00	49,076,436.00	49,076,36.00	+47,267,116.00	+2612.42%
资产合计	202,203,619.26	161,247,925.31	258,369,052.49	215,889,926.49	+54,642,001.18	+33.89%
长期负债	20,667,561.01	20,667,561.01	20,667,561.01	20,667,561.01	0	0
流动负债	121,766,952.08	121,766,952.08	121,766,952.08	121,766,952.08	0	0
负债合计	142,434,513.09	142,434,513.09	142,434,513.09	142,434,513.09	0	0
净资产	59,769,106.17	18,813,412.22	115,934,539.40	73,455,413.40	+54,642,001.18	+290.44%

##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 （一）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根据沈阳城区发展规划，浑河新区作为沈阳市今后的重点开发地区，每年供暖面积要增加 60 万平方米，对供暖和供汽的需求将逐年增加。同时，为了早日实现以集中供暖方式替代小锅炉，进一步改善沈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城市发展目标，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以生产经营为根本，大力搞好资本运营，走以供热为主、兼营发电的企业发展之路。

### （二）发展目标和规模

本公司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广泛的筹资渠道，兼并收购具有发展潜力的供暖公司，使生产规模迅速扩张并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最终将本公司发展成为沈阳市乃至辽宁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大型热电联产企业。根据沈阳市的城市发展规划，本公司将立足于苏家屯区，积极参与浑河新区的开发，在现有供暖面积 154 万 m<sup>2</sup>基础上，力争到 2005 年，实现供暖面积 370 万 m<sup>2</sup>，发电量 3.69 亿度/年，供生产用汽能力达到 148t/h。

### （三）市场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集中供暖及供热市场份额，并以优质的售后服务，力争在短时间内全面承担起苏家屯地区“热、电、汽”的供应。同时，紧紧抓住沈阳市对浑河地区开发的大好时机，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大力开拓周边地区的供暖及供热市场。随着新区开发的深入和二期扩建工程的投产运行，预计本公司每年可新增供暖面积 40 万 m<sup>2</sup>。

### （四）生产经营规划

本公司首先将大力抓好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加大配套设施建设，争取提前建成投产，并开发向用户 24 小时供应热水项目。此外，本公司将强化相关产业的发展，一方面努力开发研究添加溴化锂制冷技术，努力拓展夏季供冷市场；另一方面，开发综合利用粉煤灰技术，利用公司现有的水、电、汽以及运输条件，变废为宝，从而既减少环境污染，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

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已获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573 号文）批准，工程总投资 4.8 亿元，工程总规模为 2 台 2.5 万千瓦供热机组。

### （六）人员扩充计划

为适应当前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对人才的需求，除定期对一线生产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外，本公司还将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一方面，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应届毕业生，另一方面，每年有计划的选送各类人才到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带课题攻读学位和进修，全面提高全员文化水平。到 2005 年，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员工的比例将由目前的 15.38% 提高到 30% 左右。

### （七）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上市后，一方面将继续利用传统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功能，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企业吸收更多的社会闲散资金，保证企业快速成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二期工程扩建项目，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0]573 号文批准。

## 二十、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 (一) 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1) 2000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625‰;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20日至2001年6月19日。同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阳铝材厂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由沈阳铝材厂为本公司上述1000万元借款本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00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家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4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625‰;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

(3) 2000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建行苏家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625‰;借款期限为2000年7月26日至2001年7月25日。

上述(2)(3)项借款合同签订同日,公司分别与建行苏家屯支行签订二份《贷款抵押协议》,约定:在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时,公司以其机器设备设置抵押,担保建行苏家屯支行借款本息偿还。该财产抵押已在沈阳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4) 2000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家屯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625‰;借款期限为2000年9月13日至2001年9月12日。

借款合同签定同日,沈阳全兴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家屯支行签定《保证合同》约定:全兴实业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5) 2000年6月5日,公司、全兴实业公司与建行苏家屯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85‰;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5日至2001年6月4日;全兴实业对公司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财产保险合同

2000年10月23日,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沈阳苏家屯支公司向公司出具[2000-9]《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规定:该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为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123,803,500元;保险费为247,607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0年10月23日至2001年10月22日。

#### 3、购售电合同

2000年3月24日,本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电力公司在2000年购本公司电量0.95亿千瓦时;上网销售电量电价以有审批权限的物价部门批准额当年上网销售电价为准;购销电量按月结算,由双方共同抄表统计,每月按电费实收率结算上月电费。

#### 4、煤炭购销合同

2000年1月6日、2月15日、2月21日、3月21日,本公司分别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公司、康平县三台子煤矿、沈阳矿务局蒲河煤矿、沈阳矿务局清水煤矿、沈阳矿务局前屯煤矿签订五份煤炭购销合同,

按上述合同规定，供货方以约定的单价、时间、地点分期供给本公司煤炭共计180000吨。

#### 5、供暖合同

2000年9月5日，公司分别与沈阳市苏家屯区教育局委员会房产管理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沈阳市苏家屯区大格镇旧区改造办公室、苏家屯区直机关房产管理所、沈阳市沈南房地产实业总公司签订五份《供暖合同》，约定：公司自本年度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止，向上述用暖单位供暖；供暖面积分别为41,628.03平方米、295,848.88平方米、178,631.64平方米、114,465.6平方米和107,797.18平方米；采暖费分别为790,932.57元、4,494,565.77元、3,524,402.26元、1,738,972.84元和2,126,838.36元。

#### 6、承销协议

该协议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华夏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负责本公司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发行的承销及其他相关工作，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率按募集资金总额的2.8%提取。

#### 7、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协议》、《离退休人员安置协议书》、《出资转让协议》，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发行人情况中有关部分。

### (二) 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确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东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及潜在纠纷情况；本公司的发起人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00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上市后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中电力部分实行17%的税率，热力部分实行13%的税率。

3、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0]880号《关于调整东北三省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宁省物价局制定并颁布辽价重字[2000]21号文件，文件规定自2000年9月1日，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将由原来的每千瓦时0.77元调整为0.54元，且这次降价是初步的，拟在明后年要进一步调整上网电价。

4、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沈价发[2000]253号文件，自2000年11月1日，本公司的居民供暖价格由原每平方米20.45元调整至25.00元，并取消本公司供暖价格中机关事业单位与居民的差别，统一执行每平方米25.00元供暖收费标准。

5、本公司拟于2001年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本公司对历年的经营业绩、现有的经营环境、未来的政策变化以及热电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2001年预计完成净利润1786.82万元，预计净资产收益率为4.9%，符合《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发行条件。本公司、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均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